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 05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局 8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高副局長明秀

記錄：施詠騰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：本局本工作小組前次(111 年第 1 次)會議決議辦理事項追蹤列管報告案

發言紀要：

林委員御翔：流行音樂產業長期以來積累資深專業人才，女性偏少，且召開會議尚需考量委員時程配合及利害迴避等問題，致相關採購、獎勵、補助案件女性委員比例甚至未達30%基本要求。後續將積極推介女性人才擔任委員，期逐步提高女性委員比例。

決議：請採購案、獎勵案、補助案評審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40%目標之組室，持續改進，以達性別平衡。

第二案：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3 次、112 年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與本局有關通案決議辦理情形追蹤報告案

決議：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相關建議，請錄案參辦。

第三案：「本局 112 年性別平等考核報告(考核 110、111 年成果)」考核結果報告案

發言紀要：

楊委員秀玉：委員建議女性影展在活動規劃上，可化被動為主動，連結性別議題，透過問卷或其他方式去理解參與者意見一節，女性影展辦理已 30 年，是台灣也是國際女性電影創作者展現觀點及作品的重要平台，各電影作品主題內容不侷限性別議題，係讓觀影者從不同角度切入、感受。另，性平觀念改變非一蹴可及，活動參與者看幾場電影只是啟蒙或刺激，尚須長時思索、累積，其性別意識、觀念方能建立或改變；請觀影者於活動現場填問卷，其意願可能不高，縱填問卷，亦難直接反映性別相關成果。

決 議：委員相關建議均錄案參辦，請各組室朝委員建議方向努力。

第四案：性平三法修正後文化部之對應作法及#METOO 事件處理機制報告案

決 議：本局待修正補助要點皆已修正完畢。榮譽性獎項撤回一節，金曲獎已修正完成並公告，電視金鐘獎、廣播金鐘獎及金音獎請依規劃時程辦理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25 分。